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，我局编制了《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对《年度报告》解读如下：

《年度报告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。《年度报告》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《年度报告》提到，2020 年，我局加强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制度建设，健全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实行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和“一把手负总责”的责任制，切实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，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。专门指定信息公开联系人，及时将相关要求传达给各科室站队，积极推动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；加强公开工作制度建设情况，制定保密审查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等制度。

《年度报告》中指出，我局通过学习新修订的《条例》，及时了解信息公开的相关内容和要求。将信息公开进行分工，将相关工作对口分解到相关科室，经过领导审查在网站公开要求各科室对公开的内容和形式严格把关，确保公

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。

《年度报告》指出，我局为更好的开展政府信息公开，调动全局各科室资源，积极配合区政府做好融公开平台建设的数据完善更新工作。经过一个多月加班加点的紧张调试，目前，融公开平台已正式上线。及时关注“互动管理平台”，对于区政府网站上“互动管理平台”版块经常打开查看，如发现“张店民生连线”里有群众信访投诉内容，尽快交领导签发并给予回复，积极维护政府良好形象。利用区政府网站、融公开信息平台公开环保督察、人大建议、政协提案、环境质量监测、双随机检查、建设项目审批、行政处罚等内容，扩大民众对环保的知晓率。

《年度报告》梳理了 2020 年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：

1. 行政许可事项。上一年项目数量 205，本年度增减 13，处理决定数量 192；出具夜间施工证明。上一年项目数量为 584，本年度增减 15，决定数量为 569。

2. 行政处罚事项。上一年项目数量为 105，本年度增减 64，决定数量为 41。

3. 政府集中采购栏：采购项目数量 2，采购总金额 81.5 万元。

《年度报告》还对其它事项进行梳理，结果为无。

《年度报告》分析了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打算。2020 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信息公开的内容还不够全

面，更新还不够及时。为进一步做好我局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在今后的信息公开工作中将采取以下措施：1. 扩充内容，提高服务能力。我局将按照国务院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，认真梳理信息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。2. 全面落实公开内容。加大梳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。围绕后勤管理、厉行节约等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问题，依法、及时、准确地做好重点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和监督权。3. 做好宣传，确保服务质量。进一步加大融公开平台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，提高公众的知情度。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突出的政府职能部门学习经验，结合本局的工作实际情况，不断提高工作水平。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张店分局

2021 年 1 月 27 日